|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1〕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

**主要街道建设实施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要求，进一步改善县乡公路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通行质量，整体提升农村交通出行条件，努力打造“畅洁绿美”的农村交通通行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交通出行的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从现在开始到2022年底，利用2年时间，对2014年以前建设的且路况差的县乡公路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分年度实施改造，共改造提升县道114公里、乡道222公里，使县乡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提高至90%以上并持续保持稳定；改建进村道路616公里，改善主要街道863公里。**

**三、工作内容**

**（一）县道改造提升工程**

**1. 建设任务：共排查县道1791公里，本次改造里程114公里。**

**2. 建设标准：建设标准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对受地形、地质等条件限制的路段，经技术安全论证，可以适当降低技术指标，但要完善相关设施，确保安全和畅通。**

**（二）乡道改造提升工程**

**1. 建设任务：共排查乡道3361公里，本次改造里程222公里。**

**2. 建设标准：建设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对暂时达不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预留加宽改造条件。**

**（三）进村道路改建工程**

**1. 建设任务：共排查进村道路5029公里，本次改造里程616公里。**

**2. 建设标准：新改建村庄进村道路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6米（对现有路面宽度低于6米的，进行升级改造）；对通公交线路的进村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时，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路面宽度不低于7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5厘米，采用碎石类半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20厘米，设置基层。**

**（四）主要街道改善工程**

**1. 建设任务：共排查主要街道6525公里，本次改造里程863公里。**

**2. 建设标准：村内主要街道改善工程分为原路大修、中修，原则上不再进行加宽。大修工程，对路面破坏严重的道路进行全面翻修或补强重铺，以及局部改善线形，加宽路基、路面，改建、增建中小桥梁等；中修工程，对道路实施路面封层罩面、路基和人工构造物局部修补或个别构件更换，以及对路基局部裁弯取直、增建改建涵洞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推进专班，负责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等工作，履行农村公路监督指导职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具体推进工作机制，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单位，保障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两项工程共需投资约19.48亿元。县级政府承担建设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要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筹措方式，明确建设资金来源，编制合理的资金筹措方案，做到专款专用。市级设立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每公里补助1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各县（市、区）给予支持。计划2021年建设里程700公里、2022年建设里程1115公里，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次年兑现奖补政策。该奖补资金作为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的约束性任务，由县级专款专用。**

**（三）强化督导考评。将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建设纳入市交通运输行业年度督导检查范围，利用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市工作推进专班制定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